# [模板] 就蔚蓝地图数据库环境违规记录致供应商的信

尊敬的[供应商名称]，

贵公司作为[品牌名称]的供应商，经查询在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蔚蓝地图数据库中存在[记录数量]条企业环境监管记录[监管记录链接]。

|  |  |
| --- | --- |
| 监管记录年份 | 监管记录简述 |
| 20XX |  |
| 20XX |  |

……

[品牌对供应商的环境要求]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公益环境研究机构。自2006年6月成立以来，IPE全面收录31省、338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以及企业基于相关法规和企业社会责任要求所做的强制或自愿披露信息。通过搭建环境信息数据库和污染地图网站、蔚蓝地图APP两个数据应用平台，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撬动品牌践行绿色供应链，并促进公众参与和监督。

贵公司应就蔚蓝地图收录的不良环境监管记录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在[一个月内/XX月XX日前]进行公开说明。请邮件联系[品牌的IPE对接人XX，邮箱：[xxx@ipe.org.cn](mailto:xxx@ipe.org.cn)]：

- 邮件主题请注明“品牌名称+供应商名称+记录反馈”；

- 邮件中请写明：供应商名称，品牌客户名称，IPE网站的环境监管记录链接；

- 请同时提供希望公开的相关文件。例如：情况说明（解释过往环境监管记录的原因，采取的整改措施，目前的管理情况）、检测报告。由供应商出具的文件需加盖企业公章；由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需有机构公章；所有文件请按份导出为PDF格式，请勿每页单独发送。

如品牌要求供应商通过GCA审核的方式验证整改的有效性，将不良环境记录从蔚蓝地图撤除，请告知供应商邮件联系品牌的IPE对接人[姓名 邮箱：xxx@ipe.org.cn]：

- 邮件主题请注明“品牌名称+供应商名称+记录撤除”；

- 邮件中请写明：供应商名称，品牌客户名称，IPE网站的环境监管记录链接；

- 请同时提供环保局所出具的处罚单（环境信用评级单）。